

20230209 口罩放寬規定(2/20 起)

主旨：本校室內空間維持既有規定佩戴口罩至 112 年 3 月 5 日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擬自 2 月 20 日實施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。但各級學校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考量開學期間應加強防疫措施，3 月 6 日起放寬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。
- 三、學校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至 3 月 5 日止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- 四、下列特殊情境請佩戴口罩：
 - (一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二)免疫低下者或年長者外出時。
 - (三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四)校外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可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- (五)健康中心及衛保組比照醫療院所，進入室內務必戴口罩。

如疫情穩定，2月20日起

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-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
-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：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- 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

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2/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如疫情穩定，2月20日起

附件

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醫療機構	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醫事機構	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
老人福利機構	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
榮譽國民之家	榮譽國民之家
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	安置教養機構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住宿式
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	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2023/02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

■ 如疫情穩定，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

- 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：規定仍應戴口罩
-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：建議要戴口罩
- 其餘場所：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

2023/02/09